

证券代码：430745

证券简称：诺文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智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71,5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1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1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2 年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337013 号）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1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1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及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4 和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1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暂不考虑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1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聪、杨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